泸县螺蛳山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该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四川迪远安全环保技术服务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0 月，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据调查，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实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距离控制，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2022 年 10 月